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培凝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峯律師
　　劉嘉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銘賢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蓓
　　楊旻睿

上列當事人間退除給與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儒